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攝影監控暨門禁控制作業要點

民國 96 年 3 月 20 日第 309 次(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1.17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通過

- 一、 為有效管理攝影監控暨門禁控制，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 戶外及每棟建築物公共空間入口攝影監控點或門禁控制點由總務處事務組選定設置。
- 三、 建築物內空間使用如需設置攝影監控點或門禁控制點時，由使用單位提出申請。
- 四、 攝影監控點之攝影設備與其 DVR 主機之控制、管理及維護事宜由申請單位負責。門禁控制點之相關週邊設備的控制、管理及維護事宜由申請單位負責。數位網路監控管理系統之維護由電算中心校務資訊組負責。
- 五、 攝影監控點或門禁控制點新增申請表如附件。
- 六、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亦同。